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等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3、《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

了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6、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元冠

宗文龙

李俊峰

2016 年 8 月 30 日